

#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公 告

2025 年第 3 号

###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 关于清理 2023、2024 年度企业连续 2 年未 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的提示公告

秦皇岛汇龙网络会计有限公司等 20 户企业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要求，经核查，秦皇岛汇龙网络会计有限公司等 20 户企业，存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形。

秦皇岛汇龙网络会计有限公司等 20 户企业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补报未报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企业登记的住所（或经营场所）已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；企业终止经营的，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公告期满仍未履行以上法定义务的企业，将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，自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联系电话：0335-8550811 3224026

附件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名单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